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16/2004 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2005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

一年一度的童軍幸運獎券將於2005年1月16日至3月5日公開銷售，以協助旅團、區會及地域籌募經費，拓展童軍運動。獎券之幸運抽獎訂於2005年3月12日（星期六）下午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

總會、地域及區會會自行安排分配獎券予彼等之政務委員及制服成員，估計會於2005年1月中寄上或送達。而旅團則由所屬地域以通告形式通知是次獎券的分發及其他安排。如有查詢，請直接與所屬地域辦事處聯絡。所籌得的獎券款項，將按照歷年的獎券收益分配方法發放予有關區會、地域及總會。

為增加獎券之吸引力，總會會在獎券上附設4張優惠券，提供不同優惠予各善長。

有關是次獎券籌募運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如任何查詢，請與行政署／所屬單位聯絡。

謹請各位總監、童軍領袖、政務委員及童軍成員積極推銷獎券，幫助所屬單位籌募更多經費，使更多童軍受惠。

香港總監 鮑紹雄

（盧偉誠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2005年獎券籌募運動 規則和指引

(一)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務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每年均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申請牌照，舉行獎券籌募活動。總會最近獲得影視處處長之批准，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05年推行獎券活動，牌照號碼為3586。

本文件詳列是次獎券活動之細節，俾大家遵從。

(二) 獎券銷售

總會將會透過各署、地域及區會把獎券分發到每一位童軍、童軍領袖、總監及政務委員手上，請大家協力在指定日期內向親友及支持童軍運動者推銷。

是次獎券活動總會沒有向有關當局申請在公共地方銷售獎券，故此，獎券不得在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根據獎券活動牌照列明，如違反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影視處處長可隨時取消本會的牌照。敬請留意。

(三) 獎券售價

每張港幣伍圓正(\$5)。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四) 銷售日期

是次獎券活動之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2005年1月16日至2005年3月5日。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規定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五) 獎券收益之分配辦法

一如去年，總會將從總收益中，撥出15%，支付整個獎券活動之行政開支和購買獎品費用，其剩餘則撥作區會及旅團童軍發展資助計劃使用，該計劃旨在協助區會及旅團拓展及保留成員。

有關獎券收益之分配安排，請參考下表：

		經銷單位				
		總會	童軍知友社/ 貝登堡聯誼會	地域	區	旅團
總會	收益	100%	15%	15%	15%	15%
童軍知友社/ 貝登堡聯誼會	收益	--	85%	--	--	--
地域	收益	--	--	85%	10%	10%
區	收益	--	--	--	75%	10%
旅團	收益	--	--	--	--	65%

(六) 旅團參與獎券活動的基本要求

為確保善款能有效運用，總會決定祇准許能適當地管理本身財務的旅團，參與是次獎券活動。能適當地管理本身財務的旅團是指能夠依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20條規定，將上一年度旅團的全年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區總監審核，並在去年獎券活動中，準時交回獎券款項及未銷獎券的旅團。

在2004年12月1日時開辦仍未滿18個月的旅團或有特殊原因，未能符合上述之規定的旅團，則可暫獲豁免。

(七) 區會參與獎券活動的基本要求

為促使區會適當地管理其財務，總會亦規定區會須準時呈交其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方可參與是次獎券活動。

(八) 獎券分發

總會已授權各地域向其屬下區會、旅團領袖及政務委員安排分發獎券事宜。地域將於2005年1月初開始分發獎券予各參與之旅團。詳情請留意地域通告或向地域辦事處查詢。

在接收或領取獎券時，旅團負責領袖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嚴格遵守是次獎券活動之規則。倘若其旅團／單位成員違反「承諾書」上之規定和守則，便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由於獎券的銷售期有限，故此，特提醒旅團及單位負責領袖，儘速將獎券分發至每一位童軍成員手上，以冀達到理想的銷售成績。

此外，總會會根據地域及區會之資料，用專人派送或郵寄方式，將獎券送交各區會、地域及署之幹部，和政務委員。

(九) 獎券收益之發放

是次銷售獎券之收益，將於2005年7月份直接轉賬至銷售旅團／單位之銀行戶口，但銷售獎券旅團及區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獲發放其應得的收益：

- i. 於2005年6月30日前設有以該旅團／單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如尚未開設銀行戶口，請向所屬區會及地域查詢。)
- ii. 在指定日期(即2005年4月30日前【旅團】／5月31日前【區會】)，向所屬區總監／地域總監呈交該旅團／區會經審核之2004/2005年度週年賬目結算表。
- iii. 如未能符合上述(i)及(ii)項條件，則需於2005年6月30日前以書面向總會申述理由。

(十) 繳交獎券的手續

旅團負責領袖／政務委員／制服成員必須於2005年3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前，將以下項目一併郵寄或送交指定地點【參見下文第（十二）項】。

- i. 券款【參見下文第（十一）項】；
- ii. 餘券（如有）；及
- iii. 綠色的「獎券銷售結算單」。

(十一) 繳交券款的方法

i. 劃線支票

將支票劃線，並以「香港童軍總會」或英文「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為收款人。

ii. 銀行入數

將券款存入總會在恒生銀行開設之戶口，戶口賬號為024-284-012325-001。在入數時，請在銀行入數紙正本（存戶收據）上寫上下列資料，以資識別：

- ◆ 所屬單位／地域；
- ◆ 旅號【旅團適用】；及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入數後，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下面（十二）項所列的繳款地點，並請自行保存一份入數紙的副本，以備有需要時核証。

iii. 現金

由於現金不便郵寄。如用現金繳款，須將現金直接送交指定地點【參見下文第（十二）項】。

(十二) 繳交券款及餘券之地點

單位	地址	查詢電話
童軍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	2957 6332
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20室	2957 6322
童軍知友社總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8樓814室	2957 6355
港島地域總部	香港灣仔愛群道34號鄧肇堅大廈2樓202室	2574 4296
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2957 6488
東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	2957 6466
新界地域總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2425 5999
新界東地域總部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2667 9100

(十三) 遺失獎券

如遺失獎券，必須向警署報失，及將報案紙正本遞交所屬地域／行政署，以茲證明，否則作已全數銷售處理。（請自行保留報案紙副本。）

(十四) 抽獎日期

定於2005年3月12日(星期六)下午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

(十五) 抽獎券根收集箱

總會將於2005年1月16日起在總部、各地域總部及百佳超級市場均設有抽獎證(券根)收集箱,收集抽獎證。請於2005年3月5日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證(券根)放入收集箱內,以便參加抽獎。

(十六) 重要日期一覽表

獎券銷售日期	2005年1月16日(星期日)至2005年3月5日(星期六)
抽獎證(券根)收集箱擺放日期	2005年1月16日(星期日)至2005年3月5日(星期六)
抽獎日期	2005年3月12日(星期六)
最後交回券款/餘券日期	2005年3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前

(十七) 查詢

單位	地址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行政署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樓1012室	2957 6332	2302 1001
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樓1020室	2957 6322	2302 1406
童軍知友社總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樓814室	2957 6355	2302 1661
港島地域總部	香港灣仔愛群道34號鄧肇堅大廈 2樓202室	2574 4296	2835 7777
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樓926室	2957 6488	2302 1163
東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樓923室	2957 6466	2302 1168
新界地域總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 女童軍中心4樓	2425 5999	2481 7445
新界東地域總部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 中心	2667 9100	2667 0298

(十八) 重要事項

參加此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但須遵守影視處的發牌條件,不可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此外,如旅團及區會,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週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和退回餘券,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運動。